

## 馬鞍山靈糧小學校友會 2018 年校友重聚燒烤會 - 條款及細則

1. 每位參加者必須為馬鞍山靈糧小學校友。
2. 所有參加者(或其家長或監護人)於報名申請時已同意遵守及接受在此及其後所有馬鞍山靈糧小學校友會(本會)引入之條款及細則及活動規則。參加者須同時遵守有關活動場地之守則(本會會轉載於本會網頁內)及所有相關的香港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條例及附屬法例)。
3. 18 歲以下的參加者須獲家長或監護人事先同意方可參加。
4. 由於活動名額數量有限，本會將以先到先得形式接受校友報名，額滿即止。如將近額滿之同日收到超額之報名申請，本會會為參加者抽籤。本會並不能保證所有報名申請均會被接納。所有報名申請將以本會發出之確認為準。
5. 參加名額不能轉讓。若報名者未能提供完整及正確資料、未完成付款，或不合乎任何參加資格等，本會保留取消其報名資格的權利，有關報名費將不獲退還。本會亦保留以電話訪問或以其他本會認為適當的方式，查詢報名者，以及要求提供補充資料之權利。
6. 報名一經確認，除本會因特殊情況(如因惡劣天氣)而正式宣佈取消活動(請參閱第 8 項)，報名費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如於活動進行期間因惡劣天氣而終止活動，並不等於取消活動，所繳費用亦不獲退還。
7. 所有參加者須於活動當日的指定時間於指定地點集合，逾時者可能會被取消參加資格。
8. 本會會於宣佈取消活動當日起 14 個工作天內聯絡相關參加者(或其家長或監護人)，並以支票方式退還相關費用。詳細安排視乎屆時之實際情況而定。退還相關費用後本會將不會有任何其他責任。
9. 如非特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因任何非本會所能控制或不可抗力的情況)，本會只會因以下情況取消活動：

如香港天文台於活動當日早上 7 時前懸掛三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10. 在任何情況下，參加者必須遵照本會、授權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活動場地工作人員及執法部門)的所有合法指示。
11. 參加者必須理解活動所涉及的風險及所需之體能負荷，參加者同時有責任確保其身體狀況在不需醫療輔助或其他輔助下，適合參與有關活動。本會在得悉或懷疑的情況下，保留取消或不容許任何不適宜參加活動的人士的參加資格之權利。一旦參加者遞交報名申請，即代表：

參加者向本會保證及確保其身體狀況適宜參與相關活動；及

如參加者因其身體狀況不適宜參與相關活動而引致 i) 其或他人受傷或身亡; 及 ii) 任何財物損失，參加者同意向本會及有關人士彌償一切損失。

12. 參加者如於活動前感到不適，特別是出現發燒或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病徵時，就不應前往活動，並應盡早尋求醫生診治。參加者請時刻留意政府就傳染病爆發的公佈，並採取相應預防措施。如活動期間感到不適，請立即通知本會人員。
13. 本會於活動當日所拍攝之相片或影像，將用作宣傳及推廣用途。如參加者不欲本會使用其肖像，請於活動前以書面與本會聯絡。
14. 參加者應穿上合適的衣服及鞋襪，並自備充足飲品、藥物、帽及雨具等。
15. 參加者須自行承擔一切責任。任何情況下本會(包括但不限於其員工、代表或供應商，不論基於合約或其他形式)，均不會為參加者(及其所攜帶之財物)之任何傷亡、損失、索償、損壞、天災、意外、延誤及其他特殊性、警戒性、懲罰性、偶然性或相應而生的任何類別的損失負上責任。
16. 如參加者因其個人行為而引致 i) 其或他人受傷或身亡; 及 ii) 任何財物損失，參加者同意向本會及有關人士彌償一切損失。
17. 本會若認為參加者沒有完全遵照或違反活動細則，本會有權取消或於活動期間終止參加者資格，並不會退還任何已繳費用。本會的判決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18. 本會保留修改此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變動，本會將透過網頁、電郵或以其他本會認為適當的途徑公佈。
19. 本條款及細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及約束。

**馬鞍山靈糧小學校友會幹事會**

**2018年8月27日**

## **馬鞍山靈糧小學校友會 2018 年校友重聚燒烤會 - 惡劣天氣安排**

1. 如香港天文台於活動當日早上 7 時懸掛三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本會會取消當日之活動。
2. 如香港天文台於活動當日早上 7 時懸掛三號以下颱風信號或發出黃色警告信號，則當日之活動如常舉行。
3. 若香港天文台於在活動進行中，懸掛三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本會會隨即終止活動，並在安全情況下安排參加者盡快回家。如情況惡劣，而參加者無法即時回家，本會安排參加者到安全地方暫避，同時設法通知其家長，直至有關颱風信號或暴雨警告信號解除為止。

**馬鞍山靈糧小學校友會幹事會**

**2018 年 8 月 27 日**